**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

项目编号：**YL（CS）YC2019-30**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人(盖章)：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299260502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华

电话：0999-8139579/17799361259

**目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7](#_Toc7920)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9935)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5](#_Toc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_Toc9576)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6024)

[第六章 补充条款 48](#_Toc569)[48](#_Toc11580)

**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伊犁师范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

目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二、项目编号：YL（CS）YC2019-30**

**三、采购预算：19.63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9）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 年11月25日至 2019 年 11月29日（每天 10：00 至14：00， 13：30 至 19：3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加盖企业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注：上述资料报名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一套。

3.报名地址：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宁市福安国际城六楼）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12月6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宁市福安国际城六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伊犁师范大学官网。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299260502

招标代理：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城六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丽华

联系电话：0999-8139579/17799361259

2019 年11月 21 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
| 项目编号 | YL（CS）YC2019-30 |
| 招标人 | 伊犁师范大学 |
| 招标代理机构 | 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伊犁师范大学校内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采购预算 | 19.63万元 |
| 采购内容 | 低值易耗及危化品的业务管理 |
| 2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交货时间 | 中标公示结束后15日历日内完成 |
| 3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9）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招标答疑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8：00分之前汇入指定账户，到代理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为准。（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收款单位：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5001613200052510997**  **行号：1058810002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我公司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进行办理。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伊宁市福安国际售楼部六楼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福安国际售楼部六楼 |
| 13 | 投标人必备资质 | 受托人本人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参加审核: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伊犁师范大学官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17 | 质保期 | 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终身质保）  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终身质保）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质保一年）  **(具体细节内容合同中约定)** |
| 18 | 投标报价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中标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周期和供货地点

1.2.1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招标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1.3 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5.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5.5 当招标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5.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一览表、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技术规格差异表

（5）投标人概况

（6）投标人近3年来类似项目（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计划

（8）质量保证书

（9）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10）优惠条件及承诺

（11）其他相关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3.2.3供应商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给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胶粘并密封装袋，并在封套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字样，即“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否则整个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章。否则整个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磋商响应文件封袋上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保证金收据，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便监标人查验。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由监督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周期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名以上（含）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定标方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如果有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7.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7.1.4 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招标代理费

9.1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投标承诺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6 | 投标人近3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提供。 |
| 7 |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备注：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附：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其他项评分记录明细表（70分）K1**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技术部分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要求：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行的施工进度安排网络图。  （1）优于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得2分；（2）等于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得1分；（3）低于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企业具有不少于5人的技术服务队伍提供本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近6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社保缴纳人员不等低于5个。满分3分，具有不少于3人的技术服务队伍得2分；（3）少于2人的技术服务队伍不得分。 | 满分  5分 |
|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和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软硬件产品介绍），对各项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  1.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如有一条不满足，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5分；该项扣完为止。 | 满分  40分 |
| 商务部分 | 综合实力：  1.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提供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每提供一项1分，最多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能够为校方提供与一卡通对接证明，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得4分。  3.投标人在新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材料)2分。 | 满分  9分 |
| 产品相关资质：  软件需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全部提供得5分，缺少不得分。 | 满分  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提供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备查。） | 满分  6分 |
|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应急维修响应上门速度及措施等描述情况进行评审，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 满分  5分 |

**价格评分标准（30分）K2**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 **得分** |
| 最终报价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  |

备注：商务与技术标权重70%（K1），投标报价权重30%（K2），K1+K2=100%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2.2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2.2.1技术商务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磋商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初步评审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4详细评审

3.4.1.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4.3详细评审：见附表《详细评审标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6 投标报价评分：对经过上述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3.5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6.2 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伊犁师范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YL（CS）YC2019-30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XX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投标人须提供针对该项目详尽的培训方案。  
6.2投标应提供的针对此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故障处理时限短，提供配件损坏或遗失后的相关服务，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6.3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4 产品质保期：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终身质保）、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终身质保）、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注:以上产品价格包含运费，增值税发票，安装服务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3）各种人为原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内为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6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房担。

###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 8、付款方式

### 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95%，一年后支付5%。

###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5、其它

15.1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 1套（终身质保）**

1、申购计划：

（1）申购计划发布：发布每年度的低值申请公告，学校发布可以所有学院进行申购，学院发布只允许本学院进行申购。

（2）申购计划申请：学院老师提交申购计划。（可输入或弹出历年度申购计划选择，允许对数量进行修改；申购单包括品名、规格、单位、需求数、类别、备注、价格）。

（3）申购计划审批：设置自定义流程，可进行金额控制，不同金额审批环节不同。

（4）申购计划查询：对申购计划进行查询统计。

2、采购验收：

（1）采购申请：可直接进行零星采购。

（2）采购审批：进行采购审批，审批好后进入采购环节。

（3）验收入库：采购完毕后，根据采购内容进行耗材入库并指定存入仓库、存放位置，生成入库单。提交后入库，增加相应库存，并生成记录。

（4）采购查询：对采购内容进行查询统计。

3、领用申请：

（1）领用申请：学院老师根据课程所需选择需要的耗材并提交。

（2）领用审批：对了领用单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进行实际领出出库。

（3）领用出库：经管理员审批后，可到仓库管理员处领取并由管理员提交领用出库单。

（4）返还入库：如需返还的低值易耗品，在使用完成后必须进行返还入库操作。

（5）领用查询：对领用记录进行查询统计。

4、库存管理：

（1）仓库管理：对学校或学院的低值易耗品仓库进行管理。可以是实际仓库或虚拟仓库。

（2）当前库存：对仓库中库存进行管理，库存数量、存放位置等。

（3）库存变动监控：可以查看各个仓库的库存变动情况（入库、领用、归还）记录。

（4）库存预警：当仓库中的物资少于设置的最低值时，发出预警通知。

5、系统设置：

系统可设置申购、采购、领用三步骤的审批流程；基础的低值易耗品，根据各个学院来进行分类管理；可管理低值易耗品的供应商；各学院可自设低值易耗品的分类库；具备导入分类、基础物资、库存清单等数据导入功能及教师角色权限管理

6、查询统计：可查询不同教师采购总费用所占总采购经费的比例；不同分类的低值易耗品的汇总；不同教师在某时间段领用物资内容及价值。

系统要求同学校现有平台做对接，免费负责对接一卡通及门户网站内做连接等，为了保证数据的无缝对接需提供能够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证明材料。

软件必须提供：▲提供危化品与物资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厂家盖公章）、登记证书及检测报告。（不提供视为不响应）。非生产企业提供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 1套（终身质保）**

一、基础数据管理

1.品目管理：包含全国化学品品目数据，其中目前已包含CAS号、品目名称、MSDS汇编说明书内容数据，管理员后期可对品目信息进行维护。

2.基础物资：基础的化学品，其中能包含了化学品的 MSDS汇编的说明书内容以及化学品的详情数据。

3.类别库：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库，各个学院分类可以自行设置。

4.部门管理：管理学院以及行政单位数据，管理员可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5.用户管理：管理学生以及教师数据，管理员可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6.字典管理：管理系统中字典数据

7.数据导入：实现各类基础数据的导入功能，方便用户进行基础数据的录入工作。

二、申购/申报计划

1.集中申购：

1）申购计划发布：发布每年度的化学品申请公告

2）申购：申购人提交申购单，可以通过Excel导入、直接输入、也可根据实验项目、课程所关联的使用耗材自动列出所需申购清单。

3）申购单审批：进行申购单审批，根据申请化学品的类型区分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可打印导出采购清单进行线下采购。

4）申购单汇总：根据分类、学院等信息自动生成分包或手动分包，生成采购清单，可以打印导出采购清单进行线下采购。

2.零星申购：

1）零星申购：各学院老师根据当前所需化学品填写申购单。

2）零星申购审批：根据申请化学品的类型区分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可打印导出采购清单进行线下采购。

三、验收入库管理

1.验收入库：采购完毕后，入库可选择入学校总仓库、学院下仓库、实验室仓库或个人。

2.二维码入库：管制类化学品根据入库单生成二维码标签，可通过二维码扫描入库。

四、领用管理

1.领用申请：学院教师可指定学生/用户领用普通化学品；若领用管制类化学品，领用人必须为两位学生/用户，领用时需对2位领用人的身份进行实时认证。

2.领用出库：经教师申请后，指定领用人可到仓库管理员处领取申请的化学品，并由管理员提交领用出库单。

五、库存管理

1.仓库管理：对学校或学院的化学品仓库进行管理。

2.当前库存：对仓库中库存进行管理，设置某化学品的存放地点等信息。可监控校、院等地点的化学品当前库存。

3.库存变动监控：可以查看各个仓库的库存变动情况，入库多少，领用多少，归还多少。

4.库存预警：当仓库中的物资少于设置的最低值时，系统发出采购预警通知。

六、查询统计

1.汇总表：

（1）不同分类的化学品的汇总。

（2）查询领用人在某个时间段领用了多少化学品及物品价值。

（3）搜索某个化学品，可以查询到领用人及领用时间等信息。

2.申购统计：可根据化学品、学院、实验中心、人员进行统计，可统计申购金额、次数、数量。

3.使用查询：查询使用人领用明细记录，并可根据化学品统计使用情况。

七、系统设置

1.审批流程步骤：可自定义设置申购、领用的每一步审批流程。

2.数据导入：导入分类、基础物资、库存清单。

3.角色管理：设置各老师所属的角色权限。

4.初始化数据：对系统进行初始化，一般首次使用时进行设置。

系统支持计重管理有配套的硬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

软件必须提供：▲提供危化品与物资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厂家盖公章）、登记证书及检测报告。（不提供视为不响应）。非生产企业提供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平台配套硬件设备（质保一年）**

**1）编码管理打印机：1台**

支持条码/二维码高清快速打印，300DPI分辨率,热转印/热敏，8M内存，32位RISC微处理器。

**2）物品出入库管理扫描枪：1个**

支持条形码/二维码快速扫描。解码能力：1D/2D/PDF417解码能力：1D/2D/PDF41；支持的图像模式：位图, JPEG, TIFF 。

**3）计算机：1台**

台式机 I5/4g/1T/19.5显示器/DVD光驱 1套

**4）一卡通读卡器： 1台**

同现有一卡通同一品牌，支持采购软件与一卡通数据同步。

#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一览表、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技术规格差异表

（5）投标人概况

（6）投标人近3年来类似项目（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计划

（8）质量保证书

（9）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10）优惠条件及承诺

（11）其他相关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报价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备 注 |  | |

投标人：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根据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我方愿以 （元）的投标报价来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采购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我方成为中标投标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金额的比例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招标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差异表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及危化品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YL（CS）YC2019-29

| **序号** | **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  **说明**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投标设备（货物）配置和参数，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资质等级：

3、投标人地址：

4、经营范围：

5、投标人自我介绍：

6、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企业近三年承担类似或相近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

1、具有履行合同设备（产品）的生产、供货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

2、技术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后如何收费）；

5、培训计划；

6、其它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书**

要求：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优惠条件及承诺**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